

選民必須聽從神的話

文／謝順道
圖／尚仁



約書亞靠近耶利哥的時候，舉目觀看，不料，有一個人手裡有拔出來的刀，對面站立。約書亞到他那裡，問他說：「你是幫助我們呢，是幫助我們敵人呢？」他回答說：「不是的，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」（書五13-14）。

這段經文的重點是，神的選民必須聽從神的話。因為當約書亞問手裡拿刀的人說：「你是幫助我們呢，是幫助我們敵人呢？」之時，他的回答並沒有說他要幫助誰，而是說：「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。」約書亞明白這句話的含義，所以當他聽見那人說，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的時候，他就照著行了（書五15）。

當約書亞率領以色列人要攻打耶利哥的時候，神曉諭約書亞說：「看哪，我已經把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，並大能的勇士，都交在你手中」（書六1-2）。接著，神又吩咐約書亞說，該怎麼做，耶利哥城就必傾倒。約書亞聽從神的話，以色列人便不戰而勝了（書六3-21）。

摩西對以色列人說，他們若聽從神的話，則出必蒙福，入也蒙福（申二八1-6）。依據聖經所記載，古代的選民因為聽從神的話而蒙福的事實頗多。例如：亞伯拉罕因為聽從神的話，要把他所愛的獨生子當作祭牲獻給神而蒙祂喜悅，所以應許必賜大福給他；其中最大的福氣是，地上萬國都必因他的後裔得福（創二二16-18）。保羅說，那位能叫世界萬民得福的，就是基督（加三16）。

亞伯拉罕離世後，以撒就往基拉耳去。神向以撒顯現說：「你不要下埃及去，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。你寄居在這地，我必與你同在，賜福給你……」（創二六2-5）。以撒聽從神的話，就住在基拉耳（創二六6）。結果，以撒在那地耕種，那一年有百倍的收成。他就昌大，日增月盛，成了大富戶（創二六12-13）。

主耶穌把十條誡命歸納為兩條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做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」（太二二37-40）。

昔日臺灣總會財政處的處負責郭順命長老在世時，把這兩條誡命都謹守得很完美，所以蒙神賜福，使他所經營的各種事業都極其順利。感謝主！

